

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

FM-53-03

1-201901

承攬項目：

承攬條件：

承攬人資格：

- 第一條 應確實遵守本公司管理規定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勞動檢查法等有關附屬法規及開工會決議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各級主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工勘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，有指導糾正之權，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，不得拒絕。
- 第三條 接受本公司各項承攬業務時，應就其承包部分，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，再承攬人亦同。
- 第四條 應依據職安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，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第五條 承攬商員工入工地前應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，營造相關行業應加上三小時營造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入工地前應提供相關記錄。
- 第六條 必須依據職安法，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，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，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。
- 第七條 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，所引起之一切損失、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，概由承攬商負起安全責任。若損及本公司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，承攬商應負責賠償。
- 第八條 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，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，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本公司查閱。
- 第九條 為作業需要使用各類機械、手工具、用具、電氣器材等皆符合主管機關有關安全標準之要求。
- 第十條 工作人員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如：固定式起重機、移動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、營建用提升機、吊籠、鍋爐、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或使用有機溶劑、特定化學物質或進入缺氧作業場所（侷限空間）、搭設施工架組配、鋼構作業等，須採用具受訓合格證書（定期接受回訓）之人員進行作業。
- 第十一條 施工前需簽署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。
- 第十二條 施工中之管理：
- 一、每日開工前之溝通及協調工作。遇有作業環境改變，影響作業安全時，工務單位應及時通知承攬商。
 - 二、承攬商機械、設備之自動檢查。

三、承攬商須宣導與嚴格禁止施工／作業人員喝酒、飲用含酒精成份飲料、興奮劑或其他之違禁藥品、毒品。施工區域查獲上述物品之殘渣或空瓶亦視為違反規定，將依規定予以罰扣，若屢勸不聽者將禁止該員進入作業。

四、施工作業時，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：

- (1) 原物料、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業主原有之設備。
- (2) 施工工具用拋、擲傳遞。
- (3) 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。

第十三條 高架作業規定

- 一、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，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。
- 二、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：護欄、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，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。
- 三、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，應先查核健康狀況，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，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。
- 四、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，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，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。
- 五、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，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，以防止感電危害。
- 六、施工架之設置、連結、支撐材、衍條、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。
- 七、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，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，並設立警告標示。
- 八、高架作業施工人員，其使用安全帶、安全索，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，調整適當長度，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，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，以供繫掛安全帶。
- 九、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，及自主檢查作業。

第十四條 電氣作業安全

- 一、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，切勿接觸電路內部。
- 二、檢驗電路是否有電，應使用檢電器。
- 三、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。
- 四、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。
- 五、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，以防過載。
- 六、電器、電線絕緣破損時，應即停止使用。
- 七、電器起火，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。
- 八、高架電焊作業，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。
- 九、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。

第十五條 施工後之管理：

- 一、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現場復原，機器設備材料定位，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。

- 二、每日施工完畢，應確認水電關閉，且無火氣殘留。
- 三、每日施工完畢後，需確定人員是否離開。
- 四、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，且需自行顧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。

第十六條 事故處理

- 一、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，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，應立即通報本公司，並由工勘單位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，依事故處理與調查管理程序辦理，調查報告應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。
- 二、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，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 - 1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 - 2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 - 3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 - 4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 - 5、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第十七條 罰則

因工程造成其他傷害、損壞者，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承攬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以下空白)